

格式七

證明書					字第	號
查	現年	歲，係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
居民，確身患重大疾病，如有虛偽或其他不法情事，證明人願受法律處分，茲依照印鑑登記辦法 不堪行走						
之規定，給予 證明。						
右給		收執				
醫師：		蓋章				
執照字號：		住址：				
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蓋章第	鄰長	蓋章
中華民國		村里辦公 處 鈐 記	年	月	日	